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1聯: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

納稅義務人	○○記帳事務所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彙總繳納編號	550100000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○年○月 - ○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50 元以上)	○月		○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49 元以下)	○月		○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○月		○	○○○	1/1000	○○○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999 元以下)	○月		○	○○○	1/1000	○○○
	買賣動產契據	○月		○	○	12 元	○○○
小計					○○○	1/1000	○○○
				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				○○○	12 元	○○○
合計				○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 
 代表人：王○○  
 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○號  
 代理申報人：  
 聯絡電話：04-723○○○○

所  
帳  
事  
務  
記

○  
王  
○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核收機關蓋章處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 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 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 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 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 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 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2聯: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
納稅義務人	○○記帳事務所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彙總繳納編號	550100000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○年○月 - ○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50 元以上)	○月		○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49 元以下)	○月		○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○月		○	○○○	1/1000	○○○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999 元以下)	○月		○	○○○	1/1000	○○○
	買賣動產契據	○月		○	○○○	12 元	○○○
	小計					○○○	1/1000
					○○○	4/1000	○○○
					○○○	12 元	○○○
合計				○	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代表人：王○○ 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○號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04-723○○○○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所 帳 ○ 事 ○ 務 記                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○王 ○                 </div>	核收機關蓋章處 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3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